



## 汪庆新:追逐“天空精灵”之美,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记者 刘涛 魏志民



白冠长尾雉 摄于河南信阳



红梅花雀 摄于云南西双版纳



蓝喉蜂虎 摄于安徽霍山



白鹇 摄于福建永安

“汪庆新先生,您的作品《红猴山鹧鸪》、《灰胸竹鸡》入选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科学考察委员会在上海举办的《野生动物科普展览》,感谢您为野生动物保护公益宣传做出的贡献。”

今年 68 岁的汪庆新,曾是南钢集团的一名工会干部,他是资深摄影爱好者,江苏省摄影家协会会员,摄影创作丰富,获奖作品很多,在摄影圈内颇有影响。2013 年他退休,在热爱拍鸟的妻子马大嫂(网络昵称)带动下,加入了“打鸟”队伍。

“打鸟”是摄影爱好者的一个约定俗成的词汇,意思是在很远的地方用长焦镜头拍摄鸟类的照片。由于鸟类体型较小,且十分机敏,为了拍到理想的鸟类照片,摄影爱好者必须远离鸟类用长焦镜头拍照。用长长的远摄镜头瞄准鸟群,那样子就像打靶一样,所以叫“打鸟”。

凭借扎实的摄影功底和吃苦耐劳的精神,汪庆新拍出不少出彩作品,很快在“打鸟”圈有了影响。8 年来,他的足迹遍布全国各地,拍摄了大量高品质珍稀鸟类影像,许多作品被央视、《人与自然》杂志等用于公益宣传,常有作品在中国鸟网“每日一图”展示,并获得较高的点击量,他因此成为中国鸟网知名的版主。

### 用影像唤起对鸟类的保护

日前,记者一走进汪庆新家中,就看到电视里正在播放《人与自然》栏目,他这种热爱自然与生命,关爱野生动物的情怀浓郁而热烈。

“不是在拍鸟,就是在去拍鸟的路上,这两天正计划去东北拍摄。”汪庆新打开手机地图,告诉记者,今年一到七月,他有 181 天在外拍摄,已经走过 51 个城市,北至河北承德、张家口,南到广东深圳、阳江,活动区域达 86 万多平方公里。

“鸟其实有一种精神,很美!”为了拍出各种珍稀鸟类的精气神,汪庆新付出了极大的热忱和艰辛。今年五月初,汪庆新得到消息,极其罕见的国家一级保护鸟类——彩鹮,在浙江金华现身。他立即赶赴金华兰溪,在雨中坚守数个小时,完成精美作品——《雨中彩鹮》,发表在中国鸟网论坛,荣获每日最佳作品。

每一幅精美的作品都是努力和汗水的另一种呈现。在雨中守候几个小时,在汪庆新的拍摄经历中只是“一碟小菜”。他回忆起在江西鄱阳湖拍摄灰鹤时,要在一个人工窝棚里“窝”一整天,窝棚很小,只能坐着或蹲着,对拍摄者的体力与精神都是极大的考验。

对于汪庆新来说,严寒酷暑,风霜雨雪,跋涉千里的艰辛,都不足为惧,只要能拍到精美作品,再苦也是快乐的。

为了适应各种复杂的拍摄环境,捕捉鸟类的精彩瞬间,创作更精美的作品,需要不断更新、补充拍摄器材,这是一项不菲的开支。汪庆新向我们展示了几种自己拍鸟用的“长枪短炮”。“退休工资都用在拍鸟上了。”他淡淡地说。

在汪庆新眼里,蝉声鸟鸣,是大自然最鲜活的状态,能够用镜头记录、展现自然之美、生命之力,获得审美愉悦是一大乐事,

同时,还能普及保护珍稀鸟类的相关知识,助力野生动物保护公益宣传,那更是再好不过的美事。

最近,汪庆新与妻子马大嫂一起顺利通过中国保护野生动物协会的考试,成为国家级保护野生动物志愿者。“以后,能够更好地参与野生动物保护巡逻,环境保护,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等公益活动了。”谈起这事,汪庆新夫妇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微笑。

###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多年来追逐“天空精灵”,汪庆新走遍了祖国的大好河山,捕捉到数百种珍稀鸟类的精彩瞬间,同时也见证了这些年生态环境的变化,人们野生动物保护意识的增强,以及保

护利用野生动物方式的转变。

云南保山市高黎贡山作为中国鸟类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被誉为“五星级国际观鸟圣地”“中国观鸟的金三角地带”,是众多拍鸟摄影爱好者向往和云集的地方。汪庆新也多次到那里拍摄,亲眼目睹当地原生山民老张一家的生活变化。

作为祖祖辈辈生活在高黎贡山区的山民,老张一家五口人,以前一直靠山吃山,以采摘和狩猎为生,对各种自然资源的利用简单而粗放,没有什么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生活也比较穷困。

随着汪庆新这样的“打鸟”人的到来,近年来,老张慢慢发现,保护好家乡生态环境、保护好栖息于家门口的鸟类,就能吸引越来越多的拍鸟摄影爱好者,通过给他们提供生活保障、向导等服务,则可以给自己带来新的工作机会,带来新生活的希望。老张利用自己的小院,办起了民宿,接待络绎不绝的拍鸟游客。渐渐地他钱袋子鼓了起来,家里的存

款也越来越多了。现在老张已经建起了三层楼房,开起了农家乐,生意兴隆,财源广进,小日子越来越红火。

生活改善了,老张一家的观念也变了,爱鸟护鸟成为他全家人的自觉行为。

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像高黎贡山一样,全国各地鸟类的生存环境都在发生改变。汪庆新还告诉记者,随着鸟类生存环境的持续改善,珍稀鸟类种群,数量都变多了,这是令人欣慰和振奋的转变。

### 倡导生态摄影理念

拍鸟既是欣赏鸟类之美、体会自然生命美丽神奇的过程,又应当是关心野生动物保护、传播生态文明理念的具体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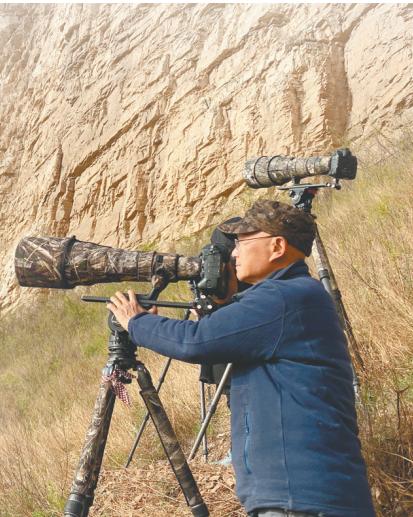
“有一些拍鸟摄影爱好者,为了取得较好的拍摄视角,无节制地清理鸟巢周边的‘障碍物’,让鸟类辛苦经营的隐秘栖身之所过于暴露”



彩鹮 国家一级保护鸟类 摄于浙江兰溪



白胸翡翠 摄于江苏南京



配图为汪庆新部分摄影作品



暑假期间,张家港市经开区组织开展野外游学观鸟活动,宣传保护环境、爱护鸟类知识,图为学生们现场体验观鸟。

## 让我们善待大自然的精灵——鸟类

我国是世界上鸟类资源最多的国家之一,多样的自然生态系统类型孕育着千姿百态的鸟类。丰富的鸟类资源是大自然留给我们的珍贵自然遗产,我们在欣赏万鸟云集的壮观美景,体会自然生命美丽神奇的同时,也要承担起保护鸟类资源的重任。

为此,我们倡议: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二、与野鸟保持距离,不干扰野鸟的生活、不破坏野鸟的栖息地。

三、自觉规范观鸟和野鸟摄影行为,充分地尊重野鸟生活的自然规律,做到绿色出行、文明观鸟、生态摄影。

成林

四、不随意放生野鸟,特别是不要捕捉或到市场上购买野鸟放生。

五、不将野鸟当宠物饲养,要观鸟,不要养鸟。

六、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的野鸟,要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救护部门,不捡拾、不接触死亡野鸟。

七、发现有捕捉、投毒、猎杀野鸟,破坏野鸟栖息地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向当地野生动物保护部门或公安部门举报。

保护鸟类,从自己做起、立刻行动起来,不要在失去的时候方做寻觅,不要在濒危的时候始盼希望,更不要在绝灭的时候徒然嗟叹。

成林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选

###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

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

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 第三十三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 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